

编者按:本期刊发的贺江枫、刘洁、陈默、贾钦涵、杨东五位作者的文章,都是2015年3月21—22日在重庆召开的“第二届抗日战争史青年学者研讨会”的参会论文,其他选登论文将陆续刊出。

蒋介石、黄郛与1933年 北平市公安局易长风潮

贺江枫

内容提要 1933年9月黄郛为重塑北平权力结构,计划由余晋龢代替东北军背景的鲍毓麟出任公安局局长。东北军视之为削藩信号,积极组织挽救鲍运动,其他派系出于权力私欲及政治目的,亦策动风潮扩大。北平军分会代理委员长何应钦为稳固华北局面,主张与东北军妥协,与黄郛领导的政整会之间的矛盾日趋激化。此后又逢日军借口方振武部进入《塘沽协定》规定之非武装区,试图再度出兵华北,华北危机又呈严峻形势。蒋介石为使黄郛尽早北上,缓解日军压力,强令何应钦及东北军让步,然而黄郛认为蒋之支持不足凭借,暗自联络日本关东军,意图引日方为奥援,迫使华北地方军政势力妥协。通过对易长风潮的剖析,不仅可知日本已成为影响华北政局的关键因素,更可窥悉“两会体制”的内部弊端及华北地方势力日趋疏离的症结所在。而黄郛因对中国抗战和蒋介石的支持缺乏信心,冀图挾日自重,此举看似维护了黄郛的政治权威,实则无助于华北内部各类矛盾的解决。

关键词 黄郛 蒋介石 北平市公安局 易长风潮

1933年华北军心民心疏离,地方派系林立,东北军、西北军、晋绥军等杂处其间,国民政府中央对华北的控制力极其有限。随着热河沦陷,日本进逼长城一线,华北局势急剧恶化,中央势力在华北的空虚态势,更令蒋介石忧虑不已。故而蒋介石决定组建行政院驻平政务整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政整会”),以便在华北中央化方面有所作为。黄郛临危受命,5月16日以政整会委员长的身份北上,全权负责华北中日交涉与政务整理。此时华北“军心不固、士气不振,已达极点”,黄郛自嘲此举无疑是“跳入火坑”,但表示“国家危急至此,不能再为个人打算,断然北行”。^①5月31日《塘沽协定》的签订,使得日本的威胁得以暂时缓解,6月17日黄郛正式就任委员长一职,试图在华北政务整理等方面有所侧重。然而未待黄郛施展拳脚,却因更换北平市公安局局长鲍毓麟一事,引发施政危机。蒋介石曾致电军事委员会北平分会(以下简称“北平军分会”)代理委员长何应钦,慨

^① 《黄郛日记》第12册,1933年5月15日、21日,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郭廷以图书馆藏。本文所引《黄郛日记》均源自郭廷以图书馆,不再分别注明。

叹：“不料以平市公安易长问题，枝节纠纷，逾月不能解决，内部弱点毕露。”^①

学界对黄郛与政整会已有诸多精深研究^②，内容主要围绕中日交涉与派系整合展开论述，如《塘沽协定》善后、察冯事件、华北事件等问题。对于易长风潮，内田尚孝虽就风潮背后东北军与黄郛的矛盾有所叙述，但对蒋介石、黄郛各自的因应过程缺乏关照。李君山曾注意到黄郛领导的政整会与何应钦负责的北平军分会二者之间的矛盾与冲突，但分析过于简化，无从展现各方势力角逐互动的过程。鉴于此，本文试图利用蒋介石、黄郛的档案、日记等文献，重新梳理北平市公安局易长风潮的来龙去脉，探究黄郛与政整会在重塑华北权力格局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国民政府面临的体制弊端与困境；同时展现日本在影响及改变国民政府政治生态中所发挥的不可忽视的作用。

一、北平市公安局易长风潮之缘起

1933 年热河沦陷，日军进逼华北，蒋介石认为此时中日之间“无论真面目之战，或大开阖之和，均非一时所可能”，目前首要任务“为避免牵动全局而徐图收拾计，只有切实设法缓和与华北之局势”^③，决定组建政整会以应对之。即如蒋之所言：“日人欲设立华北新政权，造成第二傀儡，以打击本党而压服全国，此种企图，当然始终未能忘怀。其中一部日本军人主张尤力，而我国汉奸遍地，亦在在足供其利用之资，均为共见共鸣之事实。故中央对日政策既不能武力抗阻，惟有缓和侵略，一切方法及途径迭经筹商，本已略具端倪，而负责运用之机关，则惟外交部及华北政整会是赖，然以政整会为尤密切。中央对于华北，自不能不稍为革新，以示责任能负，政令能行。对于政整会当局，亦不能不稍假事权，以示确能成为负责之对手。”^④对于政整会委员长的人选，蒋介石初始属意内政部部长黄郛，然而黄郛坚辞不就，提议由段祺瑞担任，蒋以“环境时间，未甚相宜”为由，予以否决。与此同时，蒋介石、汪精卫对黄郛均寄予厚望，“以其虽属南产，于华北关系颇深，且既非中委，亦非枢要，色彩不浓，尤于国际上有相当声望”。^⑤黄郛初始虽一再推辞，但最终在半推半就中，答允出任政整会委员长。4 月 28 日，蒋介石与黄郛在庐山就华北问题展开会谈，商谈内容包括：“（一）相互间之认识；（二）党政军步骤一致；（三）对外限度”等方面，“彼此意见似已完全相同”。^⑥至于黄郛领导的政整会角色，蒋特意强调“恢复平政委会，当图有所更新，不可仅以网罗失意诸人，敷衍门面为已足，对内对外必须稍可发挥本能，并能发挥多少作用，乃有意义”^⑦，主张政整会应“严格，有权威”。^⑧故而，当 5 月 9 日汪精卫致电蒋介石，建议授予黄郛党政指导之权：“现在各路‘剿

① 高素兰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22），台北，“国史馆”2005 年版，第 588—590 页。

② 代表性论著如：谢国兴：《黄郛与华北危局》，台北，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 1984 年版；杨天石：《黄郛与塘沽协定善后交涉》，《历史研究》1993 年第 3 期，第 73—87 页；刘维开：《国难期间应变图存问题之研究》，台北，“国史馆”1995 年版；周美华：《中国抗日政策的形成》，台北，“国史馆”2000 年版；臧运祜：《七七事变前的日本对华政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版；柯博文：《走向最后关头：中国民族国家构建中的日本因素（1931—1937）》，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陈群元：《日本外务省与 1933 年中的华北危局——以应对黄郛北上为中心》，《近代史研究》2006 年第 3 期，第 76—91 页；内田尚孝：《华北事变の研究：塘沽停战协定と华北危機下の日中関係 1932—1935 年》，汲古書院，2006 年；李君山：《全面抗战前的中日关系（1931—1936）》，台北，文津出版社 2010 年版。

③ 何应钦将军九五纪事长编辑委员会：《何应钦将军九五纪事长编》上册，台北，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1984 年版，第 304 页。

④ 高素兰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22），第 588—590 页。

⑤ 高明芳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19），台北，“国史馆”2005 年版，第 618—619 页。

⑥ 《黄郛日记》第 12 册，1933 年 4 月 28 日。

⑦ 高明芳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19），第 618—619 页。

⑧ 《黄郛日记》第 12 册，1933 年 5 月 1 日。

匪’总司令关于党政,亦有指导之权,此为贯彻‘剿匪’政策不得不然。华北战事情态严重,军委会北平分会代委员长及驻平政务委员长亦宜有此权能。明知如华北方面元老众多,不易进行,但若无权威,更无从过问。如尊见谓然,拟联名提议中央会议”,蒋立即表示赞同,“非此,则事权不一”。^①

尽管国民政府对黄郛及政整会寄予厚望,甚或授其华北党政指导之权,但同属中央派赴华北的军政要员,1933年3月出任北平军分会代理委员长的何应钦对于黄郛出掌政整会委员长一职颇多质疑。5月12日何应钦不顾黄郛即将北上的现实,致电蒋介石,提出阎锡山应为当前“负华北军事统率之责”最恰当的人选,“俾能融会各方,齐一内部之意志,藉以缓和各派系之活动”。蒋对何应钦的提议不置可否,强调“当此危局,中央责无可逃,惟有自行担当,尽其心力,将来成败利钝,则听之而已”。^②此议虽然作罢,但却给何应钦领导的北平军分会与黄郛主政的政整会彼此之间的合作留下了阴影。就“两会体制”而言,政整会与北平军分会之间,看似并行不悖、互不统属,政整会隶属行政院,军分会隶属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表面上一主民、一主军,但在此后实际运行过程中却是权责模糊。何应钦、黄郛对于各项事务需要共同参与,各种歧异与纠纷自然不可避免。

在对待东北派系的问题上,两人表现出完全不同的态度,为日后易长风潮的爆发埋下了伏笔。何应钦因北平军分会会内大小职员十分之九为东北人,东北军人对军分会有较大话语权,而且平津卫戍司令、北平宪兵司令等要职初始也均由东北系军人掌控^③,所以对东北军将领多有迁就,倾向于“北人治北”,令其自行掌握。^④但黄郛却认为“最少咫尺之间总须安心方可,闻北平有暗中组织,背景有汉卿关系”^⑤,故计划以更换北平市市长及公安局局长为突破点,改组北平市政府,重塑北平权力格局。蒋介石初始虽对黄郛改组北平市政府的计划表示支持,但就更换公安局局长一事有所顾虑。时任北平市公安局局长的鲍毓麟属于奉系东北军背景,自1921年起历任吉林混成旅营长、东三省保安司令部副官、吉林游击大队队长及旅长等职,1928年奉系撤出关外之时,负责维持北京治安,曾获国内外普遍信任,1930年中原大战张学良率军进入北平后,获任北平市公安局局长。^⑥蒋介石认为更换鲍毓麟,当此日军兵临城下之际,或将牵一发而动全身,招致东北军内部的异动,因此,5月12日蒋致电黄郛,“平市总宜从速改组为宜,请即与汪院长商决,敬之、季宽主张,此间尚无所闻,当另电告之。惟公安局人选,袁良虽甚适合,然现局长鲍毓麟及宪兵司令邵文凯最近缉捕反动分子,均颇得力。在兄布置未周洽,当此危疑震撼之交,宜否即予更换,换之能否可济急,于时机上,须稍加考虑”。^⑦易长一事遂暂时搁置。

《塘沽协定》签订后,华北局势趋于稳定,黄郛认为改组北平市政府时机成熟,于6月16日令袁良接替奉系背景的周大文,出任北平市市长。1933年8月3日黄郛赴庐山与蒋汪商谈华北军政及战区接收情形,乘机向蒋表示“北平公安局长如不调换”,“决不再干”^⑧,蒋介石无奈之下被迫答应更换北平市公安局局长。黄郛看中了时任青岛市政府参事、公安局局长余晋猷。余是黄郛的绍兴同乡,1911年日本陆军士官学校毕业后历任陆军部参事等职。1918年“西伯利亚事变之际日军出兵以来”,余晋猷负责中日共同防敌军事协定的实施,并在两国间进行斡旋交涉;而日本从外贝

① 王正华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20),台北,“国史馆”2005年版,第163页。

② 何应钦将军九五纪事长编编辑委员会:《何应钦将军九五纪事长编》上册,第308页。

③ 李君山:《全面抗战前的中日关系(1931—1936)》,第282页。

④ 李君山:《全面抗战前的中日关系(1931—1936)》,第280—281、293页。

⑤ 《黄郛致杨永泰函》,1933年11月5日,黄郛档案:第四盒,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档案馆藏。本文所引黄郛档案均抄录自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档案馆,不再分别注明。

⑥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2031647400、「人名鑑資料報告ノ件」(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⑦ 王正华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20),第178页。

⑧ 吕芳上主编:《蒋中正先生年谱长编》第4册,台北,“国史馆”2014年版,第182页。

加尔撤退后之所以能够驻军中国东北北部,并取得中国方面的谅解,余晋猷也发挥了不小的作用。为此日本政府还曾授予余氏二等瑞宝勋章。^① 黄郛认为中日“两国关系日渐好转,今后步骤最要在相谅相迎,大处着眼,小节自可互察”,而当前“关心东亚大局之人不多”,应特别重用知日、亲日人士。^② 故而黄郛积极运作,希望促成余晋猷就职。

1933 年 8 月 24 日,黄郛密电政整会顾问、华北战区接收委员会委员殷同,请其询问余晋猷对于就任北平市公安局局长的意见,“余幼庚兄暂借调来平,任公安,青岛公安由余保一人,不知做得否,盼电询,速复,以便决定”。^③ 在余晋猷明确答允出任北平市公安局局长一职后,8 月 31 日黄郛电告殷同,“幼庚长平公安局事已得中央同意”,请其转告余晋猷“从速先请假到平,与文钦(袁良)兄接洽准备,俟幼庚到平电到,此间即行发表。在未发表前,仍请严守秘密”。^④ 同时,黄郛致电北平市市长袁良,望其对余晋猷鼎力支持、开诚合作:“公安局事与蒋委员长一再磋商结果,于许多途径中,以鲍为军分会委员,余晋猷继任为较适当。兄与余素相契,必能相得益彰,将来兄对该局如有改革意见,弟亦可嘱余尽力遵行。”^⑤ 黄郛试图以快刀斩乱麻之势,完成北平市公安局局长的更迭,强调余晋猷任命“须从速发表,否则夜长梦多,又成僵局”,但并未就易长一事与各方势力达成共识。^⑥ 然而此时华北地方政局各类矛盾,随着北平市公安局局长的更迭瞬间爆发,给黄郛及政整会施政造成始料不及的冲击。

首先,黄郛与东北军将领因华北军事政务的整理矛盾日趋激化。此前被迫辞职出国的张学良 1933 年 7 月曾向蒋介石表达回国意愿,蒋建议最好待东北军移驻西北后,回国更为合适。7 月 15 日蒋致电宋子文,请其转告张,“此时华北环境毫未改变,如即返则对内对外,必召大纷,恐其身未入国,而华北与中央先发生影响,故最好照中计划,俟部队向西北移动,然后言旋,乃即万全,否则欲速而反不达”。^⑦ 张学良回国受阻,东北军认为“此举属黄郛所策动”,“由于黄郛这回在庐山向蒋介石说明张学良之恶行,因此蒋介石不允许张学良归国”。^⑧ 由此引发东北军强烈反弹,“东北军人知汉卿一时不能归来,对中央颇有怨言,并将派员四出,有所酝酿,主持者为万福麟”。^⑨ 此外,“在旧东北军内部盛传于学忠转任湖北省主席、何柱国转任青海省主席、王以哲转任宁夏省主席等流言蜚语,所以各将领为不安所驱使,每日访问万福麟集合,反复进行讨论。刘多荃(第一〇五师团长)被北平军法处以在军队内私售鸦片的罪名,在现场拘禁”^⑩,北平东北军将领与黄郛领导的政整会已呈水火不容之势。黄郛对东北军深恶痛绝,为此还特意致电其政治盟友杨永泰,请杨积极争取蒋的支持,“彼等既一则曰东北团体,再则曰东北军人,虽为中华民国国民,东北团体与我无关,此种荒谬绝伦现象非痛加改革,谁能不知返耶”。^⑪ 待至黄郛撤去鲍毓麟公安局局长一职,使得东北军对北平政治格局的影响持续削弱,“公安局内东北人约四百人,其中七八十人是坐食之辈,感到其

①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A10112929500、「支那陸軍少将余晋猷叙勲ノ件」(国立公文書館)

② 《黄郛致殷同函》,1933 年 8 月 26 日,黄郛档案:第四盒。

③ 《黄郛致殷同函》,1933 年 8 月 24 日,黄郛档案:第四盒。余晋猷,字幼庚。

④ 《黄郛致殷同函》,1933 年 8 月 31 日,黄郛档案:第四盒。

⑤ 《黄郛致袁良电》,1933 年 8 月 31 日,黄郛档案:第四盒。

⑥ 《黄郛致殷同函》,1933 年 9 月 2 日,黄郛档案:第四盒。

⑦ 高素兰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21),台北,“国史馆”2005 年版,第 98—99 页。

⑧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C01002914000、「北京公安局長問題及支那軍不進入地域内に於ける諸問題等に関する下相談の要員の件」(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⑨ 《黄郛日记》第 12 册,1933 年 7 月 26 日。

⑩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A03023807300、「旧東北軍と支那中央政府との軌轢激化す」(国立公文書館)

⑪ 《黄郛致杨永泰函》,1933 年 8 月 9 日,黄郛档案:第四盒。

地位不安,策动反对余晋龢就任的运动,终于以万福麟为首的东北军各将领向何应钦表示反对局长更迭”,东北军将领遂即决定“以此为开端,采取压迫黄郛的态度”。^①

其次,余晋龢出任北平市公安局局长一事,黄郛事前并未与北平军分会代理委员长何应钦协商,直至9月2日易长一事已箭在弦上时,方才考虑将易长决定电告何,“惟称敬之兄处有先为商榷之必要,故顷已电敬之兄,托其格外关照”。^②何应钦对此心有芥蒂,仅在日后表示“局长更迭问题与自己无关”,“因此更激化反对运动”。^③

此外,山东的韩复榘、沈鸿烈因沈辞职风波与黄郛日渐疏离。1933年6月24日,青岛市市长沈鸿烈赴青岛军舰训话,舰队突发兵变,沈“颇受惊吓”,并有“肇和”等四艘军舰驶往他处。^④随后,沈鸿烈向中央坚辞青岛市市长一职,实则“因其市长地位较谢刚哲之海军司令为低,彼欲求中央令其以北平军分会委员资格常驻青岛,节制第三舰队及华北沿海要塞”。^⑤“沈鸿烈向黄郛表面上表明将辞去青岛市长,黄郛却立即表示同意”,并向蒋介石推荐由时任青岛市公安局局长的余晋龢接任,韩复榘则建议由孙桐萱或张绍棠出任。7月22日蒋介石就青岛市市长人选问题致电黄郛:“今若以公安局长余晋龢兼代市长,是否分量较轻?且余若与向方无甚关系,尤易为其排去,故弟以为不如以谢刚哲兼代,较有实力,可杜向方覬覦。”同为政学系的张群为促成余接任,向蒋建议谢难称最佳人选,“青市人选似宜特别注意中央及外交与山东之关系,谢久留北方,颇有习染,且尚未前来接洽,长青似非所宜”,故而蒋建议黄郛“一面留沈,一面派代,自为目前应有之步骤”。^⑥沈鸿烈闻悉黄郛将以余晋龢取而代之,“立即返回青岛归任市长,从此以来,黄郛与沈鸿烈之间转趋不和”。^⑦所以当黄郛计划将余晋龢调任北平市公安局局长时,沈鸿烈认为正可借此机会反击黄郛,故而在余晋龢向沈鸿烈报告辞去青岛市公安局局长后,“沈鸿烈称,与我没有任何商谈,却罢免公安局长,系黄郛一派的蛮横,并阻止余晋龢前往北平”。^⑧

面对华北政局复杂的派系纠葛,余晋龢对于赴平出任公安局长一职,心中难免有所疑虑,初始并未按照黄郛指示即刻赴平。尽管1933年9月4日行政院会议通过决议:“北平公安局长鲍毓麟另有任用,应免本职,遗缺调青岛公安局长余晋龢接充,递遗之缺,着戚运机暂行代理。”^⑨但余晋龢仍旧存观望心态,示意9月8日方能到平。行政院任命通过当日,黄郛致电殷同,“幼庚八日到平太迟,盼加电紧催,愈早愈好”,并请其转告余氏“此间已得蒋委员长复电,称幼庚事已专电敬之托其关照。又得袁市长复电称,其他方面当尽力协助幼庚,妥为应付,请释念等语。同时,沈市长处昨已去电说明,汪院长处已电请任命”。^⑩但事实上,局势绝非黄郛所言那般稳妥,9月5日行政院的任命正式公布之后,易长风潮迅即爆发,即如杨永泰向蒋介石的分析所言:“此事一误于时机稍迟,再误于布置未周,三误于视为较小之局部事件,不料爆发,遂涉及华北整个问题,大有牵一发而动全身之感。”^⑪

①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C01002914000、「北京公安局長問題及支那軍不進入地域内に於ける諸問題等に関する下相談の要員の件」(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② 《黄郛致殷同函》,1933年9月2日,黄郛档案:第四盒。

③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C01002914000、「北京公安局長問題及支那軍不進入地域内に於ける諸問題等に関する下相談の要員の件」(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④ 王正华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20),第672页。

⑤ 高素兰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22),第598—599页。

⑥ 高素兰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21),第197—198页。

⑦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C14030041800、「第192情報(9月29日午後7時迄)」(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⑧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C01002914000、「北京公安局長問題及支那軍不進入地域内に於ける諸問題等に関する下相談の要員の件」(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⑨ 《行政院决议北平公安局长鲍毓麟免职》,天津《大公报》,1933年9月5日,第2版。

⑩ 《黄郛致殷同函》,1933年9月4日,黄郛档案:第四盒。

⑪ 《杨永泰致黄郛电》,1933年9月13日,黄郛档案:第四盒。

二、易长风潮与华北政治僵局

行政院任命余晋猷担任北平市公安局局长的消息甫一公布,立即引发华北地方各派势力的强烈抵制。即如日本关东军的观察:“北平公安局长鲍毓麟(东北系)之辞职及余晋猷(青岛市政府公安局长)之任命,是黄郛为解除将维持北平治安责任委托给东北系要人,而早就意欲实现的危险计划,并经过中央谅解实施的;而东北系方面则认为此时让步就为其势力降低、土崩瓦解的开端,加之有人企图以此为契机迫使黄郛无法归任,再次将华北政权收回在其掌中,积极策动。”^①

沈鸿烈、韩复榘首先发难。1933年9月4日青岛市市长沈鸿烈致电汪精卫、黄郛,反对将青岛市公安局局长余晋猷调任北平。韩复榘以行政院调动青岛市公安局局长,事前未通知沈鸿烈,亦公开致电蒋汪:“中央既以青市付沈,为尊重国家政纲、政府威信,当使有用人行政之权,若以地方长官不得与闻直属进退,似失设官之意,尤令旁观误会。望念青市为重地,沈为国家当用之人,信任宜专,爱护宜笃,庶足以安其心,得其力。复榘骤闻,绕屋彷徨,惟念青鲁唇齿相依,万不得已,披沥直陈”,替沈鸣不平。^②

黄郛知悉沈鸿烈态度后致电殷同,授意当前应对策略,“一面促中央速发表,一面请加电力促幼庚到平,以令信用而维大局,否则又成僵局,弟无法返平矣”。^③5日黄郛又致电袁良、汤尔和,请汤设法从中转圜,说服沈鸿烈,“现各方面均已妥帖,发表在即,弟因成章兄处,自兄切实关说后,彼此关系颇为圆满,故直接去电请其赞同,乃昨日复电未蒙允许,且其中似有误会,此事已经多方面知悉,势在必办。既往经过特托文钦兄面陈,敢乞吾兄妥为设法,电成章兄解释,务请速令余局长到平”。^④汤尔和遂即从中周旋,向沈鸿烈保证此事解决后,将上报中央授其北平军分会委员一职。6日沈鸿烈态度趋于缓和,致电黄郛“余君既必须调用,同系为国家服务,自应勉从遵命”^⑤,不再表示异议。

更为严重的是,北平社会各界及东北军将领因余晋猷任命之公布开始引发抗议与骚动。9月5日北平市商会以全体会员名义公开致电行政院,吁请收回成命,挽留鲍毓麟,“第以鲍局长初当革命军北伐之际,独为留后,维持地方秩序,中外口安。维当抗日战事剧烈之秋,宵小潜踪,消弭隐患,而参加冀热大战,至各客军与地方上时形龌龊,又复多方应付,意见清除。以上各端。该局长奋力维持,勤劳特著,全市民众爱戴情殷,可否俯纳輿情,收回成命,俾全市民众有所托命,实所祷恳”。^⑥同时,张厉生主导的华北基层党部与政整会时常针锋相对,对汪精卫与黄郛动则口诛笔伐,积极介入地方各类人事案及排日运动。^⑦易长风潮爆发后,因张厉生的策动,北平市党部与河北省党部也计划发表宣言反对,为之呼应,“恐影响华北整个政局”。^⑧9月6日,黄绍竑致电军事委员会委员南昌行营秘书长杨永泰,请其转告黄郛事态严重:“平市公安局局长免职后,东北将领极不满,认为削权之开始,纷请设法转圜。弟默察情形,若不达到目的,不惜利用军人从中捣乱,使继任者无法维

①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C14030041800、「第192情報(9月29日午後7時迄)」(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② 《韩复榘电请爱护沈鸿烈》,天津《大公报》,1933年9月7日,第3版。

③ 《黄郛致殷同函》,1933年9月4日,黄郛档案:第四盒。

④ 《黄郛致袁良函》,1933年9月5日,黄郛档案:第四盒。沈鸿烈,字成章。

⑤ 《黄郛致袁良函》,1933年9月7日,黄郛档案:第四盒。

⑥ 《北平市商会恳留鲍毓麟》,天津《大公报》,1933年9月6日,第3版。

⑦ 李君山:《全面抗战前的中日关系(1931—1936)》,第288页。

⑧ 吕芳上主编:《蒋中正先生年谱长编》第4册,第183页。

持,则此后社会秩序更不堪问”,建议余晋稣放弃北平市公安局局长一职,“为顾全中央威信及北方实情起见,与敬之商,拟使余局长自动不来,再由东北团体选择一人继任,则风潮自熄”。杨永泰当即予以回绝,表示“此事经蒋汪二公一再面洽电商,深思熟虑之结果,势在必行。东北军人不免阻挠,本所预料,故总座专电敬之预为格外关顾,意实在此,况明令业已发表,威信所关,总有波折,以余继鲍,中央必期贯彻耳”。^①9月6日余晋稣在黄郛几经催促下,不顾各方反对之声,“赶速来平”,并于次日向北平报界发表谈话,“对接收日期尚未确定,依中央意旨,应早为交接,本人拟明后日办理完竣”。^②

针对北平市公安局局长人选,何应钦虽表示与己无关,但顾忌东北军将领的反对,亦不赞成余晋稣任职。9月7日何应钦致电张群,请其转告黄郛,“近因平市公安局易长问题,各方不免啧有烦言。盖鲍毓麟在过去维持治安,颇得地方人士及外交界之好感也。据弟所闻,新任局长余晋稣,以种种关系不能来平。但为保持中央威信,鲍又在必去”。在与东北军诸将领商震、鲍文樾、王树常、万福麟等协商后,何提出余晋稣不再赴平,由北平军分会第三处处长黄师岳与鲍对调,“黄为皖人,过去曾任一一七师师长,与各方均有关系,人亦守正不阿,调任斯职,洵属恰当。盖平市华洋杂处,关系复杂,若骤易一生手,使军警时起纠纷,实非安定地方之道。如能照此办理,鲍亦得一适当位置,可免因些小问题,又别起华北政治上无谓之纠纷”。^③

8日黄郛“因北平公安局易长问题,何敬之等大有困难,纷电各方转圜”^④,致电袁良,称“此事敬之有电致岳军,季宽有电致畅卿,理由大致相同,经岳、畅二人分别电复说明,此事经蒋汪二公特别重视,一再熟商之,结果势难变更”,要求“与幼庚、桐声诸兄妥筹,从速交替”。^⑤9月9日黄郛得到密报,称东北军将领为反对余晋稣任职,“议定四步进行:(一)电沈市长,使余不能到平。(二)另推黄师岳继任。(三)余如到平,设法威胁,使自语病假。(四)威胁不成,实行暴动。今前三步均未成,已进至第四步”。黄立即将此内容告诉杨永泰,并探询蒋、杨态度,“现此事已完全为整个问题,贪鄙昏聩、横暴自私四种性质相勾结,华北所伏之隐患至此,已毕露无遗。弟因地位关系,前次在牯时未敢奉直指陈,仅略暴其情。然却不料借题如此之小,而暴露如此之速也。介公意志何若,盼电示。弟以持何种态度为宜,亦盼见复”。^⑥杨当日即回电,告其蒋已电令何应钦“命令已发,必须坚持,否则华北威令不行矣。并谓余如未到平,即以委员长名义暂委蒋孝先代理,先行接收”,但何尚未回复。杨明言黄郛此时“声情激起,不免火气太大”,建议“事已至此,只好静以制动,蒋汪二公必能设法以贯彻之,弟须稍为忍耐耳”。^⑦同一天,行政院院长汪精卫再电黄郛,表示强烈支持,“韩向方及东北军反对平局易长甚烈,介兄已去电敬之兄,表示坚决意志。弟复向方电,亦决定不收回成命,盼兄迅催余接任为要”。^⑧黄郛当即将汪电转发给袁良,示意“务盼能于星一(11日)接事”。^⑨袁良与余氏最终商定9月11日正式办理公安局局长交接。

而9月8日鲍毓麟亦致电蒋介石,“前于市府改组之际,亟欲恳辞,嗣连谕仍留原职驰驱应付,幸免陨越。今本院电免职赶办结束,静候交代,既获让贤,又得休息,私心自庆。复承何部长面传钧

① 《杨永泰致黄郛电》,1933年9月7日,黄郛档案:第四盒。

② 《余晋稣谈警察施政方针》,天津《大公报》,1933年9月8日,第3版。

③ 沈云龙编著:《黄膺白先生年谱长编》下册,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6年版,第608—609页。

④ 《黄郛日记》第13册,1933年9月8日。

⑤ 《黄郛致袁良电》,1933年9月8日,黄郛档案:第四盒。张群字岳军,黄绍竑字季宽,杨永泰字畅卿,殷同字桐声。

⑥ 《黄郛致杨永泰函》,1933年9月9日,黄郛档案:第四盒。

⑦ 《杨永泰致黄郛电》,1933年9月9日,黄郛档案:第四盒。

⑧ 《汪精卫致黄郛电》,1933年9月9日,黄郛档案:第三盒。

⑨ 《黄郛致袁良函》,1933年9月9日,黄郛档案:第四盒。

电,改调优缺,戴德尤深”,11日又将该电公开刊登于平津各主报,以图彰显其毫无恋栈之心。^①9月10日,蒋复电鲍毓麟,对其极尽安抚,“华北尚未平定,平市尤宜整饬,以期转移观听,消弭隐忧。此属中枢政策之刷新,无关个人之考成。兄供职平市有年,饱经事变,前劳可念,长才共济,倚畀不渝,尚盼认明枢旨,恪遵明令,速促新任接事,以重公职,而明责任,所有交代情形,仍盼续报”。^②

此时,余晋龢接任北平公安局长看似已水到渠成,实则危险备至,外界对其能否顺利执掌北平市公安局,多不看好。《大公报》明确提及:“公安局长更迭所引起某方面之不满,某方面以为中央命令既经发表,当然无收回之理,拟有一折衷办法,即先使中央之更迭命令实现,而在不久期内,另易以接近某方者调任平市公安局,此事正由某方面当局陈请中,尚未得另一方面之同意,惟一般预料,实现有可能性。”^③

正当黄郛计划“静以制动”之时,事态迅速趋于恶化。9月10日夜晚北平发生严重骚乱事件。何应钦致电蒋介石,陈述事态紧急,“顷万寿山、王以哲、邹作华、[胡]毓坤、荣臻、于孝候、何柱国等来见,云余晋龢如于真(11)日接公安局长,则生活受影响者将达千余人,流落北平之东北难民数万人皆失去保障,是等民将实行阻余接收,并捣毁市政府云云。其中万、邹、胡、荣四人措词较为激烈,虽经剖切晓谕,仍无效果。同时据宪兵蒋团长报告,刘多荃师长下午访彼,明日如市民对于余某有所举动,请勿干涉云云。观察彼等意旨,对余任公安局长实俱抱反对之决心,若阻余及大闹市府果实行,则政府威信更难保持,转圜更难”。^④何应钦以防止东北军民骚乱为由,决定“派人告袁市长此种情形”^⑤,实则以武力迫使余无法接任,“通知卫戍司令王树常、宪兵司令邵文凯转派参谋长往访市长袁良,转令余晋龢延期接收,市长袁良遂批准给假五日”。余晋龢“对于外间组织请愿团事早有闻,且因反对声浪过高”,被迫称病请假,离平他去。^⑥

9月11日,北平东北难民、东北学院学生、苏炳文部下眷属、难民收容所难民、各工会工人等组织“北平市各界挽留鲍局长代表团”,“上午六时许,在公安局门前陆续集合,至八时许,集合达一千数百人,其预定请愿步骤:一、请余局长勿接收,鲍局长勿交代;二、如第一步骤无结果时,即赴南京请愿”,因余晋龢被迫请假,当日鲍毓麟仍被委以“短期间之责任”,故而游行队伍随后又前往军分会等处请愿,在军分会代表答允将请愿团意见转达中央后,请愿团相继退去。^⑦何应钦立即致电蒋介石,报告请愿经过,强调“现鲍毓麟本人尚无问题,惟第三者仍阻其交待,若必坚决由余晋龢接任,其结果恐于中央之威信仍难保持”,建议“最好余本人呈请辞职,此间另提一与各方有关系之人选,由膺白兄荐请行政院任命,似於各方均能兼顾,可否乞裁”。蒋以此事事关中央政府及政整会威信,表示坚决反对,13日电复何应钦:“余晋龢明令已发,且已到平,乃必迫令辞职另选,不特中央威信有关,且今后华北财政军事之整理,中央是否从此不再过问。华北祸变再发之危机,依然潜伏,是否尚须膺白兄回平协助处理,此中关键有识共明,区区一平市公安局长之去留,亦必小题大做,任其自由选择,不许丝毫更新,国家体面及各方关系是否可以一概不顾,凡此均应郑重考虑者也。”但是“鲍既不能再留,余辞另选,亦太难堪。为安定人心、维持秩序计,惟有查照齐(8日)电,应以中之名义,由分会暂派蒋孝先代理,即日接事,然后徐待事机之推移,兄则剴切劝导,以矫正各方错误

① 《杨永泰致黄郛电》,1933年9月10日,黄郛档案:第四盒。

② 高素兰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22),第333页。

③ 《余晋龢定今日视事》,天津《大公报》,1933年9月11日,第3版。

④ 《杨永泰致黄郛电》,1933年9月11日,黄郛档案:第四盒。万福麟字寿山。

⑤ 《杨永泰致黄郛电》,1933年9月11日,黄郛档案:第四盒。

⑥ 《平公安局尚未交接》,天津《大公报》,1933年9月12日,第2版。

⑦ 《平公安局尚未交接》,天津《大公报》,1933年9月12日,第2版。

之观念,而从中调护之。此为最贤明之态度。务盼当机立断,勿令益滋纠纷为幸”。^①黄绍竑12日亦致电蒋,建议公安局局长“由敬之另荐一人,请中央任命,使双方面子皆过得去,中央威信亦不损失。此种办法,实不得已,请为裁夺。膺白先生处,尤恳婉为解释,请其迅速回平,此后种种亦可消灭于无形”。13日蒋措辞严厉、再度拒绝,“若由敬之另荐一人,匪特中央威信有关,则一派捣乱分子,加以奖煽,愈形嚣张,已电敬之用中央名义由分会暂派蒋孝先代理,即日接事,请兄切商敬之切实主持,即予照办”。^②然而何应钦并未遵照蒋介石的电令,请蒋孝先代理公安局局长一职,而是以“余于行政会议通过之翌日即秘密到平,事关政整会职权,未便越俎干涉”为由,予以回绝。

蒋介石所提蒋孝先暂代公安局局长的建议,不仅何应钦意图婉拒,黄郛亦不置可否,提出四项质疑:“连日敬之兄推荐军分会陈黄两处长、杨高级参谋,最近又推门炳岳兄,昨日又有王处长烈之拟议。今兄忽提出蒋孝先兼代,敬之兄既婉拒于前,能否同意于后,此其一。闻东北将领开会愤慨,时有辱及中央及蒋公之词,蒋孝先为中央宪兵团长,又为蒋委员长同族,此节应否顾虑。此其二。历来北平致中央各电中,一则曰东北将领或愤慨于南人抢北人地位,再则曰应在东北团体中另择一人为妥。今蒋孝先既为南人,又非东北团体,军分会方面能否不再有此顾忌。此其三。幼庚兄是赤手空拳来平,被便衣队一击请病。假蒋孝先君亲率中央宪兵,万一更大之便衣队再一击,蒋团长决不便请病假,尔时形势扩大,又将如何。此其四。”^③蒋无奈于日记中感叹“两日内,事烦境劣,最难堪者,为部下不明大体,不遵意旨,是皆余智德不足之过也”。^④

蒋介石、黄郛、何应钦就公安局局长接任人选,各有主张,难以达成一致意见,与此同时,北平“各界挽鲍之进行,因闻中央仍主维持原案,故已有挽鲍联合会组织”,抗议风潮呈不断扩大之势。9月13日请愿代表再谒何应钦,提出四项请求:“一、由何代委员长再致电中央,催询答复;二、代表等今后即辞卸责任,若民众再有若何表示,概不负责;三、民众之表示十分坦白,且无背景;四、公安局局长不希望委任第三者。”^⑤9月14日,挽鲍联合会以最后通牒形式,致电中央:“南京国民政府林主席、行政院汪院长、庐山蒋委员长钧鉴,公安局长鲍毓麟任职三载,卓著勋劳,忽被免职,群情惶惑,迭电挽留,迄未邀准,市民为谋自己福利,顾念华北安危,仍祈俯顺舆情,收回成命,否则虽至罢工、罢市,亦所不惜!”^⑥9月15日,请愿团再次聚众赴市政府、市党部请愿,余晋龢鉴于反对阻力过大,一度决定向袁良请辞,袁良在东北军压力之下,示意余休假两星期,以待局势变化,再做决定。在此期间,袁良被迫命令北平市公安局局长由第一区税署长祝瑞霖暂行代理,“公安局长问题仍待解决”。^⑦

此时国民政府正欲整编华北地方军队,9月11日北平军分会与华北地方将领达成缩编办法,每连裁汰三十人,各军、师一律办理。巧合的是,该裁军计划与易长风潮发生在同一时期,是何应钦故意为之还是其他,目前因材料所限不得而知。9月14日何应钦、黄绍竑联名致电黄郛,称“整理华北应由军事政治上着手。军事横生枝节,妨碍大计,殊属不值”,试图利用裁军计划的推行向黄郛施压,迫其让步。与此同时,何应钦与黄绍竑还另荐门炳岳接充北平市公安局局长:“余晋龢既遭反感,如勉强接事,必致纠缠扩大,余亦必无法行使职权。现拟请兄另荐门炳岳接充,门系河北

① 高素兰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22),第386—388页。

② 沈云龙编著:《黄膺白先生年谱长编》下册,第611—612页。

③ 《黄郛致殷同函》,1933年9月13日,黄郛档案:第四盒。

④ 黄自进、潘光哲编:《省克记》,台北,“国史馆”2011年版,第80页。

⑤ 《各界定明晨再大举请愿》,天津《大公报》,1933年9月14日,第4版。

⑥ 《各界挽鲍运动进行中》,天津《大公报》,1933年9月15日,第4版。

⑦ 《北平公安局长问题仍未决》,天津《大公报》,1933年9月16日,第4版。

人,陆大毕业,曾充师旅长,现任军分会高级参谋,学问道德,均为军界所信仰,相信其必可负责主持,且由兄提请任命,于中央威信亦无损伤。”他们特别声明与黄并无畛域,一切均以华北政局为重,“政委会、军分会名义上虽系两道机关,内部步骤,实系一致,自宜相互维系,以求政策之实现。此事如能照此办理,使风潮平息,则今后华北军政或较易于进行也。如何?”^①然而黄郛此时对何应钦心存芥蒂,矛盾激化,当其得知公安局局长由祝瑞霖暂代,怒斥“此乃为军分会方面所逼,苟且敷衍之法”^②,对何应钦的提议坚决回绝。黄认为“公安局长命令颁后,敬之兄屡电保人前后不一,真(11)日保门炳岳,文(12)日称门某东北不赞成,不如改派王烈代理,兹又隔开一宵保门炳岳,令弟迷惑不定,无法答复。顷得亮才电告鲍已交代,派第一区祝署长暂代等语,不知内中又玩什么把戏也”。^③黄、何二人冲突令蒋大为光火,尤其对何应钦极为不满,“当此危急之际,而北平军政当局,犹作蜗角之争,貽笑中外,何应钦之愚劣抗命,使人欲泣无泪矣!”^④

行政院院长汪精卫本就因 1932 年热河事件与张学良的东北军交恶,视其为眼中钉、肉中刺,急欲除之而后快,“彼等亡东三省、热河不足,又欲亡华北,若不惩罚,无以继后”。^⑤此次易长风潮的爆发,汪当然不会漠然视之,以贯彻中央命令为由,主张强力镇压东北军。针对黄郛与何应钦、东北军在公安局局长问题上的冲突,汪精卫积极运作,试图通过易长风潮的处理,加强自身对华北政局的话语权,并进而拉拢以黄郛为首的政学系。汪一方面对于黄郛与东北军的冲突,煽风点火,意图使二者更加对立,9月6日致电黄郛,告其沈鸿烈与东北军意图勾结,“沈鸿烈来电反对调任余晋龢,想已达览,沈与鲍毓麟等有勾结,请注意”^⑥;9月11日又致电黄郛,怂恿黄郛共同对付东北军,“恳兄同下决心,以救华北”。^⑦另一方面,汪对黄郛意图拉拢,故而在易长风潮中态度鲜明,予黄郛以全力支持。9月13日汪致电黄郛,“弟已三电介兄,谓命令不行,不特整委会在北平无存在之余地,政府亦整个垮台”,乃至向黄郛表示为贯彻命令,不惜与东北军全面摊牌,“弟去年此时曾与张学良冲突而下台,今不妨再干一次矣”。^⑧蒋介石对此也有所警觉,认为汪“真意不露”,居心叵测,故而亦曾去电劝汪“今后应否稍为变通,济以妥协之精神,实值得考虑”。^⑨

北平市公安局局长更迭看似微不足道的枝节问题,却因东北军、华北基层党部等地方势力、何应钦负责的北平军分会与黄郛之政整会的冲突与歧异,以及汪精卫系的居间运作,呈现出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混乱态势。诚如黄绍竑所言:“公安局问题内容复杂,除东北军人出面外,内中尚有党中委、省委、市委、政客、商会,揭其目的,不仅拒余,而(袁)市长、(黄)政委长皆为其反对目标,拒余实乃藉端耳,而政客更欲扩大风潮,以遂私图。”^⑩各方势力相持不下,非实现其主张而后已,华北政局因北平公安局局长更迭纠纷,迅即陷入僵持状态。即如《天津益世报》的评论:“更换一个公安局长,算不得政局上的大变动,论理不应引起重大问题,这次政府更换北平公安局长,似乎已造成一个僵局,仿佛这个僵局倘政府措置稍有失当,事件的严重性大有增加的可能。”^⑪

① 沈云龙编著:《黄膺白先生年谱长编》下册,第612页。

② 《黄郛日记》第13册,1933年9月14日。

③ 《黄郛致杨永泰函》,1933年9月15日,黄郛档案:第四盒。

④ 黄自进、潘光哲编:《困勉记》,台北,“国史馆”2011年版,第393页。

⑤ 沈云龙编著:《黄膺白先生年谱长编》下册,第610页。

⑥ 《汪精卫致黄郛电》,1933年9月6日,黄郛档案:第三盒。

⑦ 沈云龙编著:《黄膺白先生年谱长编》下册,第610页。

⑧ 《汪精卫致黄郛电》,1933年9月13日,黄郛档案:第三盒。

⑨ 高素兰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22),第577—578页。

⑩ 沈云龙编著:《黄膺白先生年谱长编》下册,第611—612页。

⑪ 《社论:平市公安局局长问题》,《天津益世报》,1933年9月14日,第1张。

三、蒋介石强势介入与黄郛挟日自重

北平政局因公安局局长易长问题引发的混乱,蒋明白“华北反动一旦扩大,吾人当无收拾之余裕,实至忧虑”,故而主张“由分会暂派蒋孝先代理,徐图过渡”^①,希望黄郛能够“暂行忍耐,再作后图”。^②为避免过度刺激华北地方势力,蒋不仅表示“宪兵副司令实缺,或即调鲍充任亦可”,更直接电令黄郛暂停更换北宁路铁路局局长,“闻北宁路局有以殷同接办之说,职意目前华北局势虽较稳定,而各派反动仍暗中活跃,近因平市公安局局长易人,已有南人来夺取北人政权之谣,某野心家有乘机煽使华北将领组织北人团体,缔结攻守盟约之企图,若北宁路局又再易以江浙人,将使反动者益复有所借口,故为安定大局收拾人心计,仍以暂维原状为宜”。^③华北地方军队的稳定,蒋须有所顾忌,然而妥善处理中日地方交涉,蒋更需重视。此时《塘沽协定》的各种善后问题仍需与日方接洽,稍有不慎,将使得中日纠纷随时再起,华北局势更难收拾。若欲解决对日问题,此时蒋介石又必须借重黄郛。正因如此,蒋强调处理易长风潮,根本原则应“以膺白来平解决对日问题为重,而以其他问题为轻也”。^④随着易长风潮日趋扩大,蒋开始强势介入,意图早日消弭风潮,以便黄郛尽快返平。

9月14日蒋首先致电国民党候补中央执行委员张厉生,要求平冀党部停止鼓动风潮,“查河北祸变再发之危机,到处潜伏,平市宜赶紧整饬,以期转移观听,消弭隐忧。公安局长更易,乃属地方行政之局部问题,尤应先行刷新,经中央再三考虑而后定。不明事理者,误认个人地位之得失,为团体势力之消长,小题大做,借事生风,凡我同志正应从中割切劝导,尽力矫正其误谬之心理,以贯彻中央之政策,岂容反扬其波。中以为必无自乱自溃之事,究竟实情如何,盼即查明电告,并请转告各同志,此事明令已发,中央从此不再过问华北,则亦已耳。否则国家威信所关,自应协力维持。如所报不虚,确有别种酝酿,尤盼切实设法,即予制止”。^⑤9月19日,张厉生电复蒋,声明此事与党部无关,“此次各团体请愿挽留,出于自动,平冀两党部并未过问,已遵命转知该党部秉承中央意旨,向所属民众团体极力劝止”,蒋特意将此电转告黄郛,请其释怀。^⑥

对于易长风潮中反对最烈的东北军将领,蒋则试图恩威并施,促其改变立场。9月14日,蒋介石致电东北军将领万福麟、王以哲,召其赴庐山面谈。^⑦王以哲等收到蒋之电令后,惶恐不已,当日即回电辩解易长风潮恐多有误解,东北将领从未煽动,“平公安局长问题迁延未决,诚恐外间传闻失实,各派从中挑拨利用,谨为钧座略陈之。查此时初起因平市民众在平津数次危难时,鲍维持地方特有好感,忽然闻鲍被免,一时惶感,乃有留鲍拒余之运动。东北将领对地方民众虽有表同情者,然自始实一致主张听从何部长解决,今似演成平市民众对袁市长之问题。窃恐益增误解,东北将领深悉华北特殊环境,绝无从中鼓动情事,乞垂察”。^⑧东北军将领向蒋表态之后,蒋认为“北平公安局事,不必介意,惟有强忍,勿使牵动江西‘剿匪’计划也”。^⑨9月16日,蒋电复王以哲、刘多荃等

① 《杨永泰致黄郛电》,1933年9月13日,黄郛档案:第四盒。

② 高素兰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22),第386—388页。

③ 高素兰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22),第380页。

④ 高素兰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22),第337页。

⑤ 高素兰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22),第389—390页。

⑥ 高素兰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22),第569—570页。

⑦ 高素兰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22),第398页。

⑧ 《杨永泰致黄郛电》,1933年9月16日,黄郛档案:第四盒。

⑨ 吕芳上主编:《蒋中正先生年谱长编》第4册,第184页。

人,虽对王等极尽安抚,示意既往不咎,“道路流言,宁足置信。盖华北祸变再发之危机,依然潜伏甚深,中央为杜渐防微计,允宜表示责任能负、政令能行。平市中外具瞻,尤应着手整饬,以期移转观听,消弭隐忧。此次公安易长之动机,即由于是。鲍君供职平市有年,屡经事变,极念前劳,第此属中枢行政之范围,既无关个人之考成,尤与团体之势力消长无涉。东北袍泽,深明大义,必能心领神会,纵偶有自生惊疑,妄行揣测者,不久亦必可焕然冰释。外间虽有从中鼓动之风说,中自始即不介意,当此燕雀处于危堂之下,何忍再为得失之争。若复借小题以起大波,企图牵动华北政局,此乃人不亡我而自促其亡,尚盼兄等竭力劝导,设法消弭,毋令得逞”;但又绵里藏针,强调“倘有敢于尝试而为暴动示威者,则毅然断然以镇压之。吾辈执戈卫国,倘中央威信地方秩序亦不能维持,则固无怪彼眈眈虎视者之窃笑于旁矣”。^①同日蒋又致电中央党部地方自治计划委员会主任委员兼鲁豫监察使方觉慧,请其“为王何诸君痛切言之,不能不协力维持,以期贯彻也”。^②

在蒋态度鲜明地要求何应钦等人应以维持中央威信、促使黄郛北上解决对日问题为重之后,何应钦态度开始趋于让步,9月17日电请黄郛尽快北返,“此间一切事宜,亟盼兄来主持,务请大驾早日北返,无任企禱”。然而黄郛对之却不以为然,以“狂风惨雨隔篱倒,纵有邻墙不避风”暗讽蒋既有的支持并不可靠。^③因此,黄郛18日以“因尚有事件待与中央续商”为由,明确回绝了何应钦的请求。^④9月19日蒋伯诚以何应钦代表身份拜访黄郛,再度请其北返,黄郛认为蒋伯诚此行“表面劝驾速归,里面刺探洗刷威胁,盖兼而有之”^⑤,并未答允。与此同时,黄郛对蒋令其暂缓更换北宁路铁路局局长一事,多有不满意,直接提出异议,“北宁路事,兄本无此要求,弟之好意为兄谋安全,求平津之联络,故有是议。今敬兄又来电噜苏,竟可从缓,先致力公安问题之解决,以减纠纷,较为妥慎。惟原电称南人夺取北人政权之说,未免不伦。且(钱)慕霖亦浙人,此种或另有苦衷,亦未可知也”。^⑥

在这种情况下,黄郛计划获取日方支持,依靠外来力量的介入,打破华北政治僵局。9月16日黄郛授意玉琪前往关东军司令部,与冈村宁次、喜多诚一等人展开会谈。黄郛之所以选择玉琪前往关东军接洽,主要是因为玉琪曾留学日本陆军士官学校,冈村宁次恰巧担任其区队长,二者关系非同一般。^⑦玉琪在会谈过程中,首先向冈村宁次详细解释了此次易长风潮的经过,随后玉琪表示此刻“黄郛方面与东北军方面处于对立状态,黄郛陷入困境,因此我方希望日方援助黄郛方面”。冈村宁次当即予以赞同,“本问题似乎因祝瑞霖就任代理局长而已经解决,但是我军方希望早晚余晋稣来正式就任”。^⑧同日,政整会参议李择一偕日本驻华公使馆武官辅佐官根本博赴沪与黄郛密谈三小时。^⑨根本向黄郛表示日方支持中央更换北平公安局局长,若国民政府中央意欲镇压东北军,日方亦表示谅解:“自停战后贵国渐趋统一,今后主要工作要使中央对各方增加威信,庶几统一可以常保。此次公安局事,中央对华北政务整理为第一步之小试,若不能贯彻,足使中央复归无力,如东北人再捣乱,可调中央军入城强制执行,如恐影响华北全局,可再由中央拨调一二师驻保定镇

① 高素兰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22),第403—404页。

② 高素兰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22),第402页。

③ 《黄郛日记》第13册,1933年9月18日。

④ 《黄郛致杨永泰函》,1933年9月18日,黄郛档案:第四盒。

⑤ 《黄郛日记》第13册,1933年9月19日。

⑥ 沈云龙编著:《黄膺白先生年谱长编》下册,第612页。

⑦ 稻叶正夫编,天津市政协编译委员会译:《冈村宁次回忆录》,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447页。

⑧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C01002914000、「北京公安局長問題及支那軍不進入地域内に於ける諸問題等に関する下相談の要員の件」(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⑨ 《黄郛日记》第13册,1933年9月16日。

[震]慑,索性一劳永逸整个整理,日本绝能充分谅解。”^①20日黄郛再次与根本博晤谈,所谈内容包括:“(一)北平公安局问题,(二)中村司令拟于双十节到平正式访问,(三)察哈尔纠纷,(四)冈村(关东[军]副参谋长)来平问题等等。”^②

此时,无论是日本军方抑或新任外相广田弘毅,均意图建立一个以黄郛为中心,涵盖华北各派势力的亲日地方政权。^③事实上,就在黄郛谋求日本支持之前,9月15日广田弘毅已致电驻华使馆参事矢野真,示意各部全力支持黄郛,“北平公安局问题的结果如何,可能成为华北方面政情纷乱的原因。特别是旧东北军方面贯彻其主张时,有造成今后该军移驻困难、弱化黄郛政权处境的担忧。如此,对我方来说也不是最理想的。对我方来说,本件相关支持黄郛政权的宗旨,对谋划事态的善导方针来说,是非常重要的”,要求驻华使馆“与军方联络制定适当的措施”,参谋本部同时亦向日本驻华陆军武官发出同样训示。^④

在黄郛谋求日方支持的同时,恰巧9月20日中日局势因方振武部进入《塘沽协定》规定之非武装区,再度紧张,华北危机有再度爆发的危险。21日,关东军以方振武部进入怀柔非武装区为由,向中方强烈抗议,日本驻华使馆武官柴山兼四郎警告何应钦,“关东军因在非武装区内,发见武装之方部,将先予以警告,继即实行以兵力驱逐,俟方部清除,日军即行撤退,请我军勿越协定之线北进,免起误会”。22日何应钦向柴山表示:“以关东军若再进出长城线,无论对内对外,均成为政治问题,与停战协定精神显有违背。又关东军行动须决于其统帅权,若因剿办此种匪军再行进出,将来撤退,又感困难,基此两点理由,坚决主张我军自行剿办,但为表示坦白并避免误会计,可由日方派员担任对我进剿部队之联络,请其将此意转达关东军,柴山已允照办。”何为尽快解决中日争议,“拟请关东军副参谋长冈村来平,就近协商”,然而冈村宁次却示意仅愿以黄郛为谈判对手,待黄郛回平后,愿意赴平与之商谈争议解决。22日何致电蒋介石,“务请电催膺兄克日北返,俾此事早日解决”,蒋介石明白“日军若再进出长城,益增纠纷,影响至巨”,23日将此电转发黄郛,“务请兄迅速回平主持一切,妥筹应付为盼”。^⑤同一天,9月23日,韩复榘的代表唐佛哉与黄郛晤谈“代韩声辩”^⑥,24日“华北将领因方振武部入据怀柔,牵涉外交,恐其事态扩大”,“联名电沪,请黄郛即日北返,主持一切”。^⑦

北平市公安局易长风潮爆发之时,黄郛曾认为这是北平军分会联合华北地方势力反对其个人的行动,余晋稣能否就职直接关系到黄郛及政整会在华北的权威,“决取静观态度,暂勿南归”。蒋介石深知黄郛的心思,于24日致电黄郛,不再强调蒋孝先代理公安局长的主张,另提新的解决办法,“弟意余(晋稣)假满到任,能维持下去,固属大佳。否则为融洽各方感情计,由兄届时自动另选更为适当之人以易之,而调余他职亦无不可。盖中央威信既能维持,随即稍示妥洽之精神以济之,似于目前华北之环境,较为相宜”,希望黄郛尽快北返,“此意如认为可采,兄稍加布置之后,务宜早日北行,不可坐待余案之解决。一切由兄自行张弛,不特误解可释,面子无伤,且可益增彼辈之重视”。^⑧25日,蒋再电黄郛,告知“平公安局事,东北军方面确已谅解,职昨向党部市参议会同志解

① 《黄郛致杨永泰函》,1933年9月16日,黄郛档案:第四盒。

② 《黄郛日记》第13册,1933年9月20日。

③ 陈群元:《日本外务省与1933年中的华北危局——以应对黄郛北上为中心》,《近代史研究》2006年第3期,第86、91页。

④ 外务省『日本外交文書』昭和期Ⅱ第一部第二卷、外务省、1998年,367页。

⑤ 高素兰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22),第570—572页。

⑥ 《黄郛日记》第13册,1933年9月23日。

⑦ 《华北各将领昨电促黄郛北返》,《世界日报》,1933年9月25日,第1版。

⑧ 高素兰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22),第574—575页。

释,亦均谅解。本日职再请敬之召集党部及张厉生等商谈一切,俟二三日后,余晋馼即可就职等语。特委转达”。^①黄郛在接获蒋介石及北平各电后,向袁良表示“余事各方来电亦无可无问题。惟弟所不解者,在风云如此紧迫之时,仅闻某事可无问题之空声。总之事已至此,必待伪纳始准接任也可,伪纳仍不许接任亦可。弟已无成见矣”,意存踌躇,仍旧在等待观望。26日,蒋介石又电黄郛,告知“余晋馼已定俭日(28日)就职,华北袍泽亦迭电促归,已往纠纷,小题大做,自可作一结束,不复深问”,对黄郛极尽安抚劝解,“吾人纯为挽救华北大局及维持中央威信而奋斗,绝非与任何方面尚意气较短长,经此波折,所得教训良多。即彼闻茸误事者,想亦必有多少之觉悟。故兄固不可灰心,实应因此益壮其气而坚其信,无论日军是否感日(27日)再进怀柔,兄之北行均不宜再缓,能及时阻止固佳,否则亦应设法补救,责无旁贷。吾人系共赴患难,非争权夺利而来,悉本光明宽厚之态度以临之,实亦足以愧兹末俗矣”。^②华北军情紧急,黄郛静待沪上,默不回应,蒋确实有些急不可耐,27日四电黄郛北返,不惜将责咎归于自身,“第华北情形复杂,利害关连,中央既尚无整个应付之余暇,偶不戒慎,牵其一发,遂促全体弱点毕露,实由吾人布置未周轻心相掉之结果,于人何尤”,嘱其从大局着想,“故应坚持者,自当一致坚持,应变通者,尤宜及时变通。当此周围环境未能着然改观,此种磊落态度,实为顾全华北大局起见,并非优悦取容于恶势力之可比。明达如兄,益以连年致力修养,造诣日深,想必谓弟言之不谬也”。^③

不仅如此,28日蒋还致电何应钦,斥其因小失大,“不料以平市公安易长问题,枝节纠纷,逾月不能解决,内部弱点毕露,遂令中央威令及膺白信用,中外顿生怀疑,结果适得其反。华北情形乖离至此,日人当然生心,尚复何说”;责令何应钦此后与黄郛切实合作,“中已迭电膺白,劝令北行,共策应付,不惟意气灰沮,且感来日大难,惟终当以大义责之,相期共图挽救耳,此中关系,请兄得便为各方负责人痛切言之,今后若不切实合作、力图振奋,是真燕雀处堂不知覆亡之将至也”。^④

在蒋四次电请黄郛北返的同时,27日,黄绍竑亲自赴沪与黄郛会晤,“竭力为敬之申说(关于平公安局风潮问题)”。^⑤28日政学系同僚杨永泰亦电劝黄郛适可而止,“应于命令贯彻威信,确立之后即稍示缓和,以期适应华北目前之环境”,“兄尤宜即速北返,不必待余案解决,以免再着痕迹,祈尽量采纳。数月以来兄受刺激过深,不免悲世愤俗,惟肝火太旺,嫉恶太严,求治太急,大可不必”。^⑥

黄郛巧妙利用方振武事件引发的中日紧张态势,逼迫国民政府中央及华北军政势力让步;同时与日方积极接触,以免日军围剿方部使华北局势恶化,弄巧成拙。9月26日黄郛会见日本驻华公使有吉明,试图获取日方的谅解与支持,首先强调日本支持的重要性:“本人素为无论武力还是党背景都没有之一个文人,只能依靠日本精神上之支持与以蒋介石为首之中央政府之后援而已,而因前述事由现在借助于蒋之力量还不如意,河北当前事态除依赖日方好意之支持之外,毫无其他手段。”^⑦又表示关东军如果立即出兵,“不仅有刺激国内人心,再次激发趋于平静之对日感情之虞,强行讨伐亦有使方、吉军往滦东方向逃窜,更加引起纠纷的危险”,明确表示“预定最晚于十月一二日前后出发返平,返平后立即与冈村副参谋长(倘若来平的话)及柴山武官关于右述方、吉部队之解

① 高素兰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22),第579—580页。

② 高素兰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22),第582页。

③ 沈云龙编著:《黄膺白先生年谱长编》下册,第616页。

④ 高素兰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22),第588—590页。

⑤ 《黄郛日记》第13册,1933年9月27日。

⑥ 《杨永泰致黄郛函》,1933年9月28日,黄郛档案:第四盒。

⑦ 外務省『日本外交文書』昭和期Ⅱ第一部第二卷,373—374页。

决商谈后,能获得日方支持,并希望双方定程序,采取处置方法”,希望日军当前行动在其返平之前按兵不动,“暂时于密云地区待机,只监视方、吉军行动”。^①

9月28日余晋猷正式接任北平市公安局局长,黄郛闻讯致电袁良:“闻幼庚兄已接事至慰,一段小误会幸得各方谅解,此皆兄及在平诸友鼎力解释之所致。为大局计,致堪庆谢。”^②可以说黄郛挟日自重的初衷到此已经实现,无论中央抑或华北地方势力均已表示妥协,个人权威似乎瞬间得以巩固。10月1日黄郛致电蒋介石,告其即日北上,“本晨晤(钱)乙藜,知弟正在专心痛剿之时,昨日汪先生来谈财政情形,亦以在此数月期内,各方应以全力助成剿共大业为唯一要务,故一切均依此为标准,切盼详密布置,努力进行,兴亡但看此关,成败在此一举。兄亦不再瞻顾,准本晚行,但望能各期收功也”。^③10月3日,黄郛途经济南,韩复榘、沈鸿烈偕山东文武重要官员来站迎接,“开盛大宴会,席间韩致欢迎词,备极尊让”,随后又与韩复榘“对谈半小时,盖韩、沈因公安局问题曾有一度误会,故特为此,以图消弭也”。^④黄郛及其领导的政整会因北平市公安局易长风潮所面临的执政危机,在华北地方军政势力的表面臣服之下,迅即烟消云散,淹没于历史洪流之中。

四、余论

1933年《塘沽协定》签订后,国民政府试图以黄郛主导的政整会缓解日军南进压力,重塑华北政治权力格局,改变地方军政势力日趋疏离的现状,进而实现华北中央化的最终目的,然而未待黄郛大施拳脚,即因北平市公安局局长的更迭,引发大规模的政治风潮。不仅东北军将此举视作中央削藩的重要信号,于幕后发起挽鲍运动;乃至韩复榘、沈鸿烈与汪精卫出于个人权力私欲及政治目的,亦积极策动风潮扩大化;甚或北平军分会代委员长何应钦为稳固华北军事局面,也主张向东北军妥协,黄郛与何应钦就公安局局长人选问题矛盾日趋激化。尽管蒋介石强力介入,以便黄郛尽早北上,缓冲因方振武部进入怀柔非武装区引发的日军压力,然而吊诡的是,被蒋寄予厚望的黄郛反却认为蒋之支持不足凭借,转而积极求助于日方,意图利用日军的进逼,迫使华北地方军政势力的让步。北平市公安局局长更迭相较于整个华北政局而言,确实是细枝末节的问题,但其背后显现的却是以黄郛为代表的政整会与东北军、华北基层党部及北平军分会在华北中央化过程中累积的矛盾纠葛。否则黄郛亦不会有“区区一公安局而起惹大波折,于此可以证明整理华北之不易”的感慨。^⑤通过对易长风潮的剖析,颇能展现20世纪30年代中期日本阴影下华北政治生态的复杂性。

首先,日本已经成为影响华北政局的关键因素,一方面日军兵临城下是国民政府及地方实力派必须考虑的外在威胁,另一方面日本对中国政治的介入,亦成为影响华北政治天平极为重要的砝码。不仅黄郛积极争取日方支持,以便打破华北政治僵局,甚或东北军为维护其势力亦曾联络日方,“作为对抗策略,又以常与陶尚铭(纯张学良系)接触的人为主,以日本同意东北系势力在平津地区的恢复及张学良的归国为条件,东北系将继续继承北平政务委员会的对日方针,脱离与中央的关系,期待改善对日关系,尝试与关东军进行秘密交涉”,只是日方在慎重考虑之后,决定“成为黄郛在该方面任务的助力”^⑥,此项联络方才作罢。

① 外務省『日本外交文書』昭和期Ⅱ第一部第二卷、372頁。

② 《黄郛致袁良函》,1933年9月28日,黄郛档案:第四盒。

③ 沈云龙编著:《黄膺白先生年谱长编》下册,第617页。

④ 《黄郛日记》第13册,1933年10月3日。

⑤ 《黄郛致杨永泰函》,1933年9月28日,黄郛档案:第四盒。

⑥ 外務省『日本外交文書』昭和期Ⅱ第一部第二卷、365—366頁。

其次,蒋介石在张学良被迫辞职出国后,意欲以北平军分会与政整会的双层架构填补华北最高权力真空,北平军分会执掌华北军务相关事宜,政整会负责华北地方政务及其整理,然而两会体制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彼此互不统属、互相掣肘,内部矛盾暴露无遗,易长风潮可谓最集中的体现。黄郛甚或向日本驻华公使有吉明抱怨:“何应钦不诚实之行为较多,并无主见,不断受到他人意见之影响。”^①而蒋在处理易长风潮的过程中,为促使黄郛早日北返,维持中央命令的执行,强势介入风潮解决,非但无助中央威信及黄郛信用之实现,反却促使华北地方势力更加焦虑自身的利益维护,身处其间的徐永昌对该问题的认识颇具代表性,“近日中央亟谋接收华北政财,其撤换鲍公安局长一事则尤露短小气势,然则中央对于保守华北,不弃于敌,则毫无决心,何也?”^②问题的关键在于国民政府面对日军漫无止境的蚕食与进逼,并无应对良策,仅是一味地妥协让步,处于夹缝之中的地方军政势力对于华北中央化自然难以认同,甚或采取抵制的措施。10月24日黄郛向蒋汇报华北各省主席“大致对中央尚无恶意,然却各怀不安之念。简言之,剿共得手,深恐武力转而向北,剿共失利,深恐中央摇动,华北亦宜设法自保”^③,此言可谓正切中华北中央化困局的症结所在。

此外,黄郛虽是蒋介石羁縻华北,缓冲日军压力的重要依靠力量,但在对日亲和问题上较蒋更趋积极,并非其夫人沈亦云多年后所塑造的背负国人骂名、周旋于日敌之间的忍辱负重形象。^④黄曾在其日记中坦言:“夫以今日杀人利器之日益凶残,谁亦不敢轻易言战”,即便美日最终开战,但“大战即起,日本即败,究竟起时,我国境象如何,结时我国安危如何”。^⑤黄郛作为政学系的核心人物,“相较于CC系和黄埔系,政学系没有明确的层次架构和组织依托,体系松散”^⑥,其权力完全依赖于蒋介石的信任与支持。然而黄郛在处理易长风潮的过程中,却对蒋介石的权威缺乏信心,意图引日方为奥援,实现政治利益最大化。蒋介石对黄郛借重日本消弭风潮,颇多不满,1933年10月15日,蒋介石在日记中就曾写道:“黄膺白则欲挟倭以自重,余应尽忠告之道,以全公私之谊。”^⑦黄郛此举虽可迫使华北各军政势力让步,成功实现公安局局长的更迭,看似维护了中央政令的统一、政整会的权威,实则丝毫无助于华北内部各类矛盾之解决,东北军内部反对黄郛的暗流依旧涌动不已,“除军方之外,东北系青年及官吏之阴谋亦尤甚”,尤其“以东北大学(九一八事变后迁到北平)新校长王卓然一派为中心,组织外交研究会、东北难民救济会、锄奸团,正在策划驱逐本人之阴谋之中”。^⑧黄郛主导的政整会,并未实现挽救华北危局与维持中央威信的使命,地方势力与国民政府中央之间仍旧呈现疏离与对峙的状态。

[作者贺江枫,南开大学历史学院讲师、博士后]

(责任编辑:高莹莹)

① 外務省『日本外交文書』昭和期Ⅱ第一部第二卷、373—374頁。

② 徐永昌:《徐永昌日记》第3册,1933年9月23日,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年版,第18页。

③ 沈云龙编著:《黄膺白先生年谱长编》下册,第634页。

④ 沈亦云:《亦云回忆》下册,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80年版,第511页。

⑤ 《黄郛日记》第13册,1933年9月1日。

⑥ 金以林:《蒋介石与政学系》,《近代史研究》2014年第6期,第59页。

⑦ 黄自进、潘光哲编:《爱记》,台北,“国史馆”2011年版,第117页。

⑧ 外務省『日本外交文書』昭和期Ⅱ第一部第二卷、381頁。